

回顧海巡署經略台灣海洋十年之成就



◇文 | 周秋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至今，已屆十年，為台灣海洋事務奉獻很多，成立於民國89年1月28日，將分散在國防部海巡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單位合併為單一機構，被賦予執行更多任務與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不再僅限於維護治安與國家安全，涵蓋業務項目有：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海難救助、海洋災害救護、海上糾紛處理、漁業巡護、漁業資源之維護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以實現「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願景。面對人力結構之統合及再造，關職、軍職、文職及警職四種不同組織文化混亂情況，這種文化衝擊是一般行政院部會及一般純公務單位很難得見到的，協調上的歧異，推卸責任的心態，效率不彰等問題，在海巡署成立十年來，致力於組織架構重新規劃，人員編制重組，層級扁平化，以建立有效廉能的行政機關，確實以脫胎換骨形容之。

海巡署賦有三大核心任務－「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任務範疇多元，服務據點分散全國，從東海、金門、澎湖、馬祖、東沙、南沙等諸島，海域之外的藍色國土，以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涵蓋之專屬經濟區200浬和大陸礁層的巡護。它所背負的任務，維護我國漁民捕魚權益、作業安全，確實是責無旁貸地完

成海域秩序及國家的主權尊嚴，諸如台日釣魚台主權之爭議，東沙、南沙海域維護及保育。特別在今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侵台，造成台灣東部及南部多處地區受創嚴重，海巡署的任務包陸包海，除了積極營救受困及失蹤民眾，並協助清理災區等工作；也因為海象不佳，造成台灣岸際共計有5艘船舶擱淺，2艘船舶失去動力漂流，2艘船舶翻覆沉沒等多起重大海難事故。海巡署身負重任，監控油污外洩，盡力減低人命所受威脅及生態破壞，海巡署秉持為台灣的海洋發展職守不渝的精神，令人讚賞稱慶。

整體發展策略宜提升人力素質、人事一元化，充實海防力量及量能，建構更完整無缺之海域執法機制，並且能夠因應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落實維護和諧，調和鼎鼐，俾符合我國因兩岸及國際情勢變化之下能夠達成賦予的任務和權責，確保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民權益。

海巡署除著重三大核心任務，亦支援其他部會執行相關任務，例如船舶擱淺油污屬環保署的職責，海巡署必須派遣船艦清除，掌控情勢；協助農委會漁業署執行護漁工作，任務範疇多元，故面對未來，海巡署應以靈活創新的思維，進行業務調整與轉型，以迎接更嚴峻的挑戰。

目前有關環保、漁業、交通、涉外事務及國土安全等海洋事務的相關法源依據是散佈在不同法規中，故需要一部海洋法典來加以整合，並依法律制定政策及編列預算的程序，俾能夠建立海洋事務的組織、業務、人才，使海洋事務有全方位的發展與規範。

海洋是臺灣通往世界的門戶與路徑，為發展符合國家利益的策略，臺灣應從多角度來重視海洋，面對日趨複雜的國際海洋情勢，海巡署所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政府設立海洋委員會，必須在開放海洋、維護海洋權益、發展海洋事務、確保海域安全及強化海難救護之下，主動參與國際組織等事務上積極努力。對於未來之期望，民眾對海洋遊憩觀光活動的需求日益漸增，海洋資源的利用已逐漸朝多元方向發展，臺灣本島及離島海岸地區豐富的生態資源，均是推展國民休閒、生態觀光、娛樂漁業的重要資產，使能夠達成全民海域。期盼將來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之專責功能，能統合現行海洋事務工作，有效管理海洋，使台灣能靠海洋走出國際。

十年一輪已經使海巡署更加熟練海洋事務，尤其致力於成立海洋事務專責機構或海洋部，歷經2004年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或即將成立之海洋委員會，以及政黨輪替，海巡署皆以崇高的精神和努力，全力以赴接受挑戰，盡善盡美來達成使命與權責，著實有目共睹，令人敬佩！

海洋委員會的成立有可能是海巡署促進成立海洋部專責機構的踏腳石，而更有可能是該署重新整頓之起源，即接受更富創新發展海洋之使命，從而負起經略海洋實現「海洋革命，海洋興國」之國家願景。

（本文作者現職為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授）



■ 插圖：本刊資料照片